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08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子宜

被　　告　江鈺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77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4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被告江鈺文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包含其附表)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主文欄」其中「本院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合併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已詳敘第一審判決就此之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之理由。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之「犯罪所得」應係指詐欺犯罪之被害

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並非僅指被告分得之報酬而已。且被告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方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依被告否認因詐欺犯罪而取得報酬，且未繳回犯罪所得，亦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等情，與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不符。原判決逕予減輕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經查：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始終自白之詐欺犯罪行為人「個人」為規範對象，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獲邀減刑之寬典，未及於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依本條前段立法理由說明，將行為人自白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及使詐欺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並列為其立法目的，並無始終自白之行為人必須同時繳交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犯罪所得之明文。又依本條前、後段法文觀察，係區分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前段），及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後段）等不同貢獻情形，而為不同程度之層級化刑罰減免規定，亦足認本條前段之「其」犯罪所得，僅限於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並不包含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如」未實際取得個人犯罪所得，亦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且本條前段所謂之「詐欺犯罪」，亦未明文排除未遂犯，則當然包含既遂與未遂犯在內。換言之，此所稱「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若行為人並未取得犯罪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

原判決說明：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於第一審審理時陳稱：被告未取得報酬等語，且卷附證據資料不能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取得工作報酬或分得詐欺所得財物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引用前述統一見解前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據以指摘：原判決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違法云云，尚有誤會，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五、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係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上訴均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林婷立

法　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